

新形势下养殖户的动物防疫

周杰

彭阳县古城镇畜牧兽医工作站

DOI:10.12238/as.v3i6.1953

[摘要] 近年来,草畜产业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主导产业,但随着动物频繁补栏、动物及其产品流通(收购、销售、屠宰、贩运),为各种动物疫病传播提供了有利条件,每个养殖场户承担防疫主体责任,为了杜绝动物疫病发生,保证畜禽健康发展,各养殖场(户)就得严格按照场所消毒和动物防疫要求,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实施。

[关键词] 新形式; 养殖户; 动物防疫

中图分类号: S955 **文献标识码:** A

1 做好卫生消毒工作

在建设养殖场时,最好做到人畜分离,养殖区域建设围墙、大门、消毒设施(消毒池和消毒室),配备消毒设备和防虫灭鼠设备。

1.1 动物圈舍清洗消毒

每天清扫圈舍,粪污和草料有固定存放地点,确保卫生干净整洁。消毒工作包括常规消毒和随时消毒,以及发病时的紧急消毒。一是当饲养的动物健康状况正常时,我们需要做好常规预防性消毒工作,每周对牛棚圈舍、人畜活动的场所、道路及养殖环境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扫和消毒。当有检查观摩人员、亲戚朋友等外来人员确需进入养殖场时,必须经消毒后方可进入,同时对外来人员接触过的地点全部进行彻底消毒。要坚决禁止牲畜贩运人员和贩运车辆进入养殖区域。二是当发生疑似动物传染病时,要进行紧急消毒,每天早中晚各消毒一次,一周后每两天消毒一次,两周后当不再出现新病例时转入正常消毒,每周一次。

1.2 消毒工作要注意以下几点

1.2.1 常用的消毒剂有:酸碱类消毒剂如氢氧化钠(烧碱)、过氧乙酸等;含氯消毒剂如次氯酸钠、二氯异氰尿酸钠粉等;醛类消毒剂如甲醛溶液、戊二醛等。需要养殖户自行购买,在使用时交替轮流使用,避免产生耐药性,以提高消毒

效果。

1.2.2 在消毒前,要对粪污尿液,垫草等进行彻底清扫,集中堆积发酵无害化处理后再进行消毒。

1.2.3 消毒程序要坚持先里后外,先高后低的原则,确保消毒对象不留死角。各种消毒药在使用前按照说明书科学配制,浓度既不能过大,也不能过小,现用现配,一次性用完,严禁不同的消毒液混合在一起使用。

2 做好基础免疫注射工作

基础免疫项目包括强制免疫和因病设防免疫项目,规模养殖场(户),特别是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场(户)要进行程序化免疫,散养户实行春秋集中免疫。

2.1 强制免疫及疫苗使用方法

2.1.1 牛: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3个月以上犍牛每头颈部肌肉注射2毫升,间隔28天,再加强免疫1次,以后每半年注射1次,成年牛春秋2次,每半年注射1次,每次颈部肌肉注射2毫升。牛皮肤性结节病疫苗用的是山羊痘活疫苗,按照5倍量在牛尾跟皮内注射,每年注射1次。

2.1.2 羊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1个月以上羔羊每只颈部肌肉注射1毫升,间隔28天,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半年春秋各免疫一次,成年羊春秋各免疫一次,每次1毫升。小反刍兽疫疫苗一月龄以上山羊每只颈部肌肉注射一头份,间隔28天,加

强免疫一次,以后每三年免一次,成年羊每三年注射一针。布鲁氏菌病活疫苗不论羊只大小,每只口服一头份,每年免疫1次。

2.1.3 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耳根后肌肉注射每头1毫升,每年免疫2次。猪瘟活疫苗,断奶前仔猪可接种4头份,以防母源抗体干扰。仔猪21-30日龄和65日龄各注射一次,种用猪每年接种一次。

2.1.4 重组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rSD7株+rFJ56株,H7N9rLN79),颈后背部皮下或肌肉注射,2-5周龄小鸡每只0.3毫升,成年鸡0.5毫升,每年免疫2次。

2.1.5 狂犬病疫苗,3月龄以上每次肌肉注射1头份,每年免疫1次。犬包虫病驱虫,用吡喹酮,每年春季连续驱虫三个月,每个月驱虫一次,用量为每10千克体重0.25片。间隔三个月,秋季再连续驱虫三个月,驱虫期间的犬粪要集中无害化处理。

2.2 常规免疫及“先打后补”项目

2.2.1 动物疫病免疫。除了政府要求的强制免疫项目外,还有一些因病设防免疫项目,需要养殖场户自己购买疫苗,自己进行预防。需要免疫的病种有牛羊梭菌病(四联苗),猪的圆环病毒病、细小病毒病、伪狂犬病毒病,狗的犬瘟热等。还有诸如牛羊支原体肺炎、非洲猪瘟等

还没有成熟的疫苗, 需要加强卫生防护来预防的疫病。特别是养殖大户, 除强制免疫项目外, 因病设防免疫项目, 一定要按科学的程序完成免疫注射。

2.2.2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项目的实施。按照相关要求, 凡生猪存栏300头以上、牛存栏100头以上、羊存栏10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存栏50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户都要实行“先打后补”工作, 养殖户自主购买强制免疫疫苗免疫后,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采样检测, 对于抗体水平检测合格的养殖户进行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

2.2.3 所有散养户的基础免疫工作要求由中标的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来完成, 规模养殖场户, 特别是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户, 要求养殖户自己进行免疫注射, 不论谁免疫, 都要做好免疫档案和免疫记录, 注清免疫时间、疫苗名称、存栏数量、免疫数量、耳标号码及未免疫原因, 推算补免时间, 及时进行补免。

2.3 基础免疫注意事项

一是疫苗在保存时, 必须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上要求的保存条件进行保存, 一般活疫苗需要在零下15摄氏度保存, 灭活疫苗一般要求在2-8摄氏度保存。在疫苗使用时, 稀释好的活疫苗一般要求在6小时内用完, 灭活疫苗一般要求在24小时内用完。

二是注射人员和保定人员要穿戴防护用品, 做好消毒, 防止人员感染。动物要保定确实, 防止意外伤害, 确保人畜安全。

三是免疫注射器械在注射前要进行煮沸消毒, 注射部位和戴标部位要用碘伏棉球进行消毒。牛羊猪等大中型动物注射时一畜一个针头。家禽每100只更换一次针头, 同一针头只能在同群内使用。

对使用过的防护用品、碘伏棉球、疫苗瓶等废弃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是对生病、临产或瘦弱的动物暂缓接种疫苗。对于饱食或饮水以及剧烈运动的动物应在两小时后进行免疫注射, 防止引起较大的应激反应。

五是注射疫苗后, 畜主要密切观察免疫动物是否出现不食、精神不振等症状, 轻微过敏反应时不用治疗, 一般在两小时左右会自行好转; 若发生口吐白沫、震颤、抽搐等严重过敏反应时, 要及时皮下注射肾上腺素1—3毫升或肌肉注射地塞米松5—30毫升进行急救; 出现继发病, 则对症治疗; 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户出现过敏损失由自己承担, 散养户出现过敏损失按相关程序及时上报。

3 做好外调畜管理工作

凡是从县外购入动物时, 要严格按照《外调畜禽管理办法》执行。一是确需从跨省调入动物时, 首先要到辖区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 乡镇站将外调动物情况及时反馈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根据外调动物受理权限, 进行备案或上报审批, 确保外调动物健康无疫。购入的动物要在购买地隔离观察, 牛羊猪等大中型动物隔离观察30天以上, 确保无疫后, 办理外调动物相关手续, 并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运输。同时, 要切实做好运输车辆运载前和卸载后消毒。二是外购动物进入本县到达目的地之后, 要第一时间向当地畜牧兽医站进行报检。在当地畜牧兽医站官方兽医的监管下隔离饲养, 隔离观察10天后加施本县耳标并补免我县规定的强制免疫项目, 隔离观察45天后, 经确认健康方可混群或者销售。

4 做好产地检疫工作

当养殖场户饲养的动物需要出售时, 畜主要通过手机微信向当地官方兽医进

行申报检疫, 官方兽医收到申报后三天内持有免疫档案或查看当地畜牧兽医站免疫登记册, 确认已实施免疫并经临床检查健康, 屠宰的畜禽还必须由畜主开具《休药期证明》后, 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方可出栏。

5 做好疫情报告工作

无论任何组织或个人, 特别是养殖人员, 发现动物不明原因的群体发病或死亡时, 要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站报告。当地畜牧兽医站接到报告后,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养殖点进行查看, 当发现有可疑动物疫病时, 第一时间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初步诊断, 逐级上报, 当确诊为动物疫病时, 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置。对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 严禁销售、转移或者分食, 必须进行焚烧深埋无害化处理。

6 做好综合执法工作

对不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逃避检疫、屠宰加工病死动物、私屠滥宰、外调动物落地检疫未申报、随意丢弃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等违法行为, 及时举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第一时间受理,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严厉打击, 拒不姑息,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 公开处理, 以儆效尤。

[参考文献]

[1]张楠. 如何在新形势下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的探讨[J]. 农民致富之友, 2018, (21): 105.

[2]黄泽颖, 王济民. 养殖户的动物防疫支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6省肉鸡养殖户的调查数据[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8(5): 25-33.

[3]李庆潮, 王晶, 韩代喜. 养殖户动物防疫失败的原因[J]. 中国畜禽种业, 2013, (1): 42.